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题: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分析及国际比较
作者: 闫奕荣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出口信用保险 国际比较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论文网
正文:

一、贸易风险与出口信用保险

贸易保险是参加交易的各方为了最大限度地回避交易标的可能发生的风险而进行的先期预防行为。具有现代意义的海上贸易保险发祥于中世纪的意大利，参加贸易的商人自发组织起来，共同投资保险活动，对早期国际贸易的发展起了不可估量的促进作用。这类保险的形式主要有：货物保险、船舶保险、海上保险等自然险。而本文中所要讨论的是与传统贸易保险所完全不同的信用保险范畴。信用保险最常见的是出口信用保险，世界各国为鼓励出口，专为企业提供贸易收汇风险保障而开办了该险种，旨在保证出口企业的正常经营机能。它主要包括以下两类风险：

1. 政治风险。又称国家风险。主要指贸易过程中发生的并非当事人责任，而是由不可抗拒原因导致的风险。例如进口国发生国内战争、政治动乱、进口限制或者禁止、关税上调、外汇交易限制或者禁止等当事人无法控制或影响的国家或政府行为，由于进口国发生自然灾害等原因使出口国无法出口、不能回收货款，以及海外投资中购买的股票及投资实体等被强制没收等都属于此类。

2. 商业信用风险。又称商业风险。主要是指在国际贸易中由于进口企业自身原因带来的危险。例如：由于进口方破产、亏损等经营方面的理由而使货款未能收回，接受买方信贷一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归还贷款，以及在订立合同并加工制造以后出口之前进口企业破产等原因导致出口中断等所造成的出口风险和损失。

出口信用保险是与贸易信贷、贸易信贷担保并列的三大官方出口支持手段之一，用于帮助企业防范出口贸易过程中的意外和信用风险。投保企业一旦遭遇上述危险，并带来了实际损失，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将支付保险赔偿金，以补偿企业损失。

1919年出口信用保险最早出现在对外贸易依存度较高的英国。目前在一些主要市场经济国家，出口信用保险的发展程度差异较大。日本目前的承保贸易额大约相当于贸易总额的25%左右，最高时接近30%，在发达国家中属于比较高的水平；发达国家平均大约在20%上下，世界平均水平是12%左右。而我国仅仅停留在1%的低水平上，甚至远低于韩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

二、日本对外贸易保险体系发展的历史沿革及其特点

日本在战后确立了贸易立国的发展战略，对贸易保险制订了一系列的法律条文加以保障，并通过对相关管理机构的不断改进来促使其运作的高效和顺畅。所以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成果显著。1950年3月，日本通过了“出口信用保险法”和“出口信用保险特殊会计法”，建立了总的出口保险体系。从当年的6月起开始正式实施。1951年11月，建立了“出口收益保险”。1953年8月，“出口信用保险法”和“出口信用保险特殊会计法”被改名为“出口保险法”，并建立了“出口单据保险”。1965年4月，建立了“出口保险促进协会”。1970年5月，建立了“海外投资保险”并加入了伯尔尼公约组织（Beme Union）。1974年5月，建立了“汇兑风险保险”。1977年4月，建立了“出口债券保险”。1987年3月，“出口保险法”被改名为“贸易和投资保险法”，建立了“提前支付进口保险”和“中间贸易保险”，引入再保险业务并在外国建立保险机构。1989年8月，建立了“日本贸易和投资保险组织”（YITIO）。1991年8月，建立了“短期综合保险”。1992年10月，建立了“一般贸易保险”。1993年8月，建立了“海外未定用途贷款保险”。2001年4月，建立了独立行政法人：日本出口和投资保险组织（NEXI）。

用户名
密码
[免费注册](#) [登录](#)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31期总第17...
- 2010年第30期总第17...
- 2010年第29期总第17...
- 2010年第28期总第17...
- 2010年第27期总第17...

热门文章

- 1 美国联邦保险办公室...
- 2 企业年金纳税实施ET...
- 3 宁夏开展新《保险法》...
- 4 福建部署保险业支持企...
- 5 江西培训省级保险公司...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在2001年4月NE, XI成立以前, 日本贸易保险一直属于由政府经营的特殊业务。它由日本经济产业省负责, 该部门下设贸易经济协力局及贸易保险课, 负责制定贸易保险制度及具体承保、核保和理赔业务, 而且代表政府负责协调交易双方的关系并与国外债务国进行交涉。除中央通产省外, 地方还设有14个通商产业局, 负责地方的贸易保险业务。另外, 贸易经济协力局下还设置了保险审议委员会和14个出口商协会, 前者负责咨询, 而后者则专门负责大量的出口企业的统一保险代理业务。这一点我们在后面还要详细分析。而1989年设立的JTIO则代替了贸易保险课的一些文字处理及具体事务性工作。日本政府既制定政策又负责具体事务, 使贸易保险在推行的初期因为有强大的政府支持后盾而很快取得了出口商的信任, 并对贸易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但是, 其中的政府和企业合二为一的缺陷也对贸易保险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了阻碍。日本政府于2001年4月成立了一个独立的管理贸易保险的机构——NEXI, 使贸易保险完全从政府的直接经营中脱离出来。这标志着日本贸易保险组织改革的一个新的起点。NEXI直接运营保险业务的承保和理赔, 并将一些与保险有关的具体事务比如海外买主的信用调查、文件处理、保险资料提供及咨询、研究等工作交给JTIO来运作。为了更好地增强自身的抗风险实力, NEXI向日本经济产业省进行再保险。这样一来, 日本经济产业省只负责制定保险政策并由贸易经济协力局负责再保险业务, 成为一个真正的管理者。

[1] 2 3

上一篇: 车贷险的经营与发展策略

下一篇: 关于跨国保险业务监管的几个问题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国外出口信用保险](#) ■ [新形势下我国出口信用保险发展的理论特...](#)

相关图书:

■ [通向老有所养之路——养老保险法律国际...](#)

相关文集:

相关论文:

■ [出口信用保险经营管理创新与战略发展](#) ■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分析及国际比较](#)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 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 (RMIC.CN)



中国保险学会网
THE INSURANCE INSTITUTE OF CHINA

Copyright (c) 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 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 010-66290378